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货运代理、物业费、安保费、租赁费	3,950,000.00	1,878,975.99	部分交易预计于四季度发生并结算；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咨询服务费、货运代理	2,100,000.00	62,175.00	部分交易于四季度结算。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50,000.00	1,941,150.99	-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000,000
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00,000
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保费	150,000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0,000
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00,000
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500,000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800,000
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00,000

2、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 (东座) 6 楼 H12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郁惠其
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21 楼 G 座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军
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七路 997 号 2 幢	有限责任公司	刘树忠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业盛路 66 号 1 号仓库附属办公 楼 1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伟
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5 楼 A-E、G-H 座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	简辉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毅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樊寅、樊思豪、刘岩及郝云玲担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莲红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参股企业
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王毅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汤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常

	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莲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郝云玲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1. 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1,000,000 元、与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费 300,000 元、与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保费 150,000 元、与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租赁费 1,5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500,000 元和租赁费 500,000 元。

2.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物运输费 500,000 元及咨询服务费 8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8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议案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全体回避表决，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及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估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